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上海儒余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无锡市滨湖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滨湖区“十五五”生产性服务业专项规划载体项目课题服务（JSZC-320211-HYFW-G2025-0016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府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滨湖区“十五五”生产性服务业专项规划载体项目课题服务，属于JSZC-320211-HYFW-G2025-0016 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文件中明确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儒余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469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3.0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儒余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16日



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2. 本声明为承诺制，若中标后，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公告一起挂网公示。